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糧字第 1061069245A 號

修正「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三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二點附件一、第三點附件二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證明文件一份。但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登錄者，免附。
- (四) 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影本一份。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得以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替代。
- (五)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
- (六) 審查費郵政匯票。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經審查內容有錯誤，於國外驗證機構已重新核發，進口業者尚未取得正本前，得先檢附影本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於檢附影本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提正本，逾期或正本與影本不符者，撤銷已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該進口業者自前揭補提正本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均應以正本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影本替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會登錄外國驗證機構相關資訊，應揭露於本會農糧署網站。

第一項之申請，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由代理人為之。

七、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應於通關放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樣品送檢通知書（如附件五），檢附最小包裝之樣品二份，送達本會憑辦。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樣品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二) 本會收受申請人所送樣品，應開立收受樣品收據（如附件六）予申請人收執。

(三) 申請人所送樣品不符合相關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續依前點之程序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所送樣品檢查結果認不合於規定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八、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應於通關放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送驗通知書（如附件七），向本會指定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送繳檢驗費、足供檢驗及留樣之樣品。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二) 本會依前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應副知指定檢驗機構。

(三) 指定檢驗機構完成樣品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函送本會，並將檢驗結果影本副知申請人。

(四) 送驗樣品經檢驗結果未合格且申請人未於第十點所定期間內申請複驗或不得申請複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十二、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本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

(二) 申請審查之進口產品為農糧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檢疫處理方法須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四)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中文標示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 依第四點所定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一份。

(六) 第五點申請書所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得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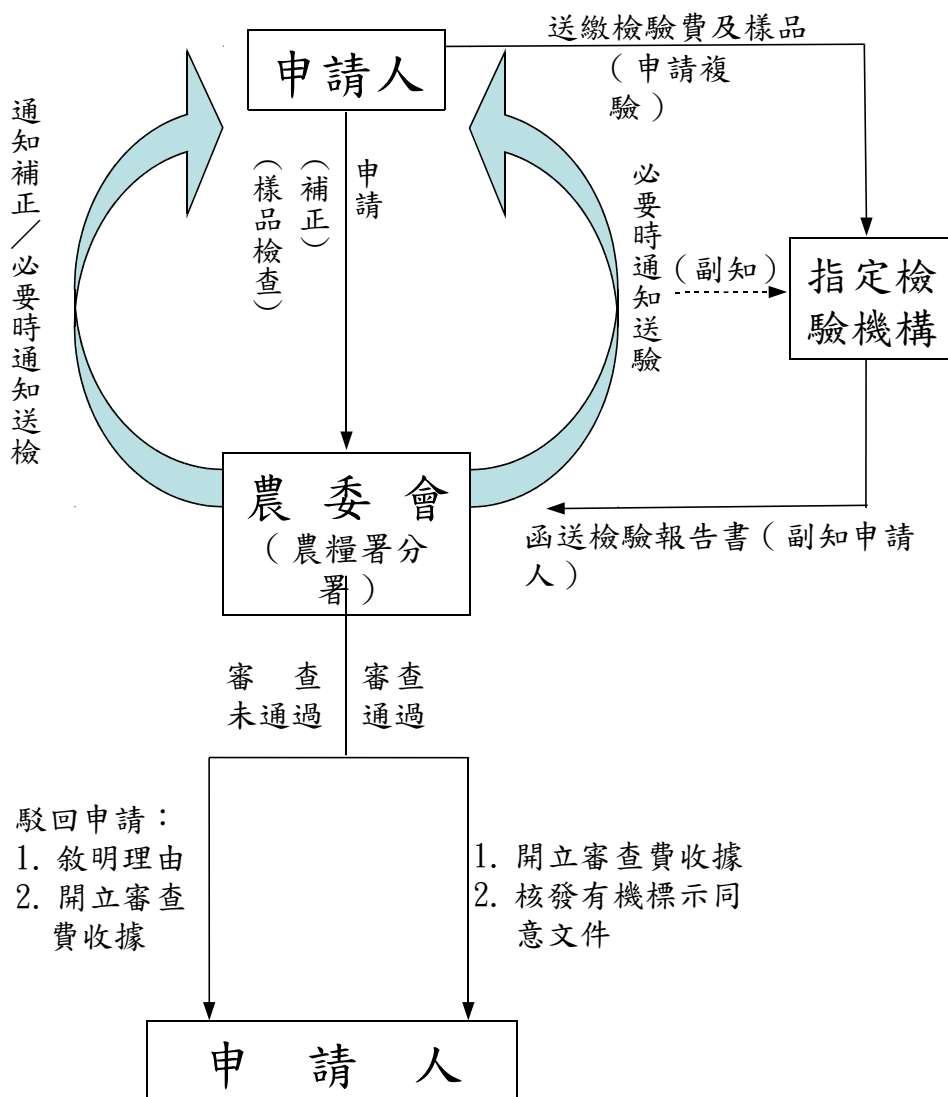
(七) 申請書所載進口報單號碼及報單項次應與進口報單所載一致，並依進口報單所載淨重填列總重（容）量欄位。

十四、本要點關於本會應辦理事項，由本會農糧署分署（如附件九）執行之。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
修正規定

附件一

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作業流程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二
修正規定

附件二

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

進口業者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以下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填寫)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備註)：					

備註：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計 4 碼，說明如下：

第 1 碼 農委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說明如下：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第 2~4 碼 流水號，依進口業者申請登錄案，依序核給編號。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人字第	號（附註二～四），預計於	年	月	日	通關放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將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寫所申請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14 碼）。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件日期、號碼（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填寫）					

附註

- 一、為利比對申請資料與產品進口通關數量、完稅價格等資料之一致性，進口業者應依進口報單資料填列。
- 二、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應選擇下列之一辦理：
 - (一) 12 碼系統 (xxx-xxxx-xxx)，說明如下：
 - 第 1～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 第 4～7 碼 以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 第 8～12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 (二) 14 碼系統 (AGGR-xxx-xxxx-xxx)，說明如下：
 - 第 1～4 碼 以英文 AGGR 填寫。
 - 第 5～7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106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106。）
 - 第 8～11 碼 以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 第 12～14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 001 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或不同驗證機構所驗證，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 14 碼系統。

五、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完稅價格僅供統計年度資料之公務使用。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四
修正規定

附件四

委託書

茲委託

為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件代理人，並為文件代收人。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

委託人	: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
負責人姓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	
受委託人	:	(加蓋受委託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六
修正規定

附件六

收受樣品收據

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進口業者名稱）

送繳下列樣品：

樣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品 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進口產品項目	名稱	批號	包裝／數量	

備註：所送樣品經檢查完畢後，進口業者得自樣品送達後二個月內要求退還樣品，逾期不予退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戳）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四點附件九
修正規定

附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審查單位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轄區
農糧署北區分署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03-3322150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農糧署中區分署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04-8321911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農糧署南區分署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20 號	06-2372161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
農糧署東區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03-8523191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